附件2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4年试剂耗材采购（第三批）

供应商须知

一、 项目情况

结合我中心实验分析需要，统一采购一批实验室试剂耗材（详见附件1），采购预算为9.4万元，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，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。

二、 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(投标时必须提供，原件备查)、相对应售卖资质（例如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，投标时必须提供，原件备查）、信用声明函（**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**，详见附件3）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串通行为的承诺函（**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**，详见附件4）、我中心廉政告知函（**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**，详见附件5），有何质量体系认证（如有请提供），以上材料在投标时提供。

（二）供应商供货要求

1.保证货物质量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，所供应耗材必须符合质量标准。提供的货物是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的、**全新的，完整的、未使用过的正品货物。**供应我中心耗材在规格、包装剂型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我中心采购计划相一致。**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对应授权证明（投标时提供）或正规采购渠道证明（可在中标后提供）。**

2.供应商发货前需向我中心提供产品出库清单，双方应在发货前核对发货内容，未经我中心同意，不得私自发货。发货时应严格按照该项货物包装运输要求进行发货。我中心收货时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验收不合格:货物规格、品牌、数量等参数与我中心提供的采购需求不一致；货物破损、变形、变质、劣质等使货物无法满足我中心正常使用；出库清单与实际到货货物不一致；货物批次号不是最新批次号，到货时产品有效期不足12个月且未提前通知我中心；对于有检定要求的耗材，须经省级或区级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合格。如有上述验收不合格及其他验收不合格情况，我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补发、换货。

3.货物实际供货中，如与我中心提供的采购计划不符，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书面申请与我中心协商，我中心同意后方可按协商内容供货。反之若我中心采购需求有变，向供货方书面申请协商经供货方同意后方可按协商内容供货。货物经我中心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提供发票，注明通用名及商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。我中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支付。

4.合同中货物标的，我中心有紧急耗材须要求供应时，供应商应积极组织货源， 并保质保量的按要求限时供货。

5.合同一经签订，即按合同价格执行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。

6.供货时间要求：2024年11月27日前供货完全，特殊情况除外，如延迟供货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我中心同意后，方可再按双方协商约定时间进行供货。

（三）质量保证期限

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货物有效期低于1年的，按实际有效期质保。

（四）售后服务

在货物使用过程中，有以下情形的，供应商须在收到更换货物的有关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：

1.提供的货物非正品的；

2.非我中心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；

3.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有质量问题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 2024 年11 月 1 日